

投票作業－管理員之職務分配

一、查驗身分證管理員之職務：

- (一) 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外執行職務，告知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如有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者，請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將手機或攝影器材暫請他人代管或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代為保管。
- (二) 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進入投票所領票(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
- (三) 核對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是否相符，年齡是否已滿 20 歲。
- (四) 選舉人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應請其先熄滅煙火或吐掉檳榔、口香糖，再准其進入投票所投票。

二、領票處管理員之職務：

(一) 選舉人名冊管理員：

- 1、名冊是否與所負責之選舉發票工作相符。
- 2、核對選舉人容貌。
- 3、查對選舉人名冊。
- 4、指導選舉人簽章：



- (1) 蓋章前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相符，應特別注意避免蓋錯欄位，且應避免漏蓋印章。
- (2) 蓋章後將印章交還，並提醒勿用印章圈蓋選舉票，應以選委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以免造成無效票。
- (3) 如未攜帶印章或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並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立即於「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
- 5、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每一選舉人所行使選舉權不盡相同，應切實按照選舉人名冊所標示選舉種類發票，避免發錯選舉票。
- 6、選舉人應一次同時領取各該選舉選舉票，如僅願領取其中一種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共同簽章證明，同時告知選舉人，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
- 7、填發選舉人到達投票所證明書。

(二) 發票管理員：

- 1、點收選舉票。
- 2、依選舉人名冊登載資料發給選舉票；凡名冊備註欄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者，不得發票。
- 3、嚴防 2 票重疊誤作 1 票發出。
- 4、選舉票如有漏蓋關防、破損、污點或模糊不清等缺失者，不得發出。
- 5、選舉票領取後自行污損者，不再予以更換或補發。

三、圈票處管理員之職務：

- (一) 維持圈票處秩序。
- (二) 照顧身心障礙及老弱。
- (三) 檢查圈選工具。
- (四) 嚴防選舉人調換圈選工具及圈票用紅色印台。
- (五) 圈票處應絕對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選舉人之圈選。

四、投票處管理員之職務：

- (一) 指導選舉人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區內，防止投錯票區。
- (二) 注意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 (三) 嚴防選舉票攜出。
- (四) 注意防範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品，故意或錯誤投入投票區。
- (五) 嚴守投票區。
- (六) 投票完畢後，配合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密封上鎖，貼上封條。

開票作業－管理員之職務分配

一、檢票管理員職務：

- (一) 投票甌啓封後，將選舉票逐張檢取，立即轉交唱票管理員唱呼。
- (二) 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



二、唱票管理員職務：

- (一) 選舉之唱票，應即逐張將選舉票中所圈候選人之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用國語高聲唱出「○號○○○1票」或「○號○○黨1票」，唱票之快慢，以達到記票與唱呼之配合為度。2組同時開票時，應唱出「總統○號○○○1票」、「區域○號○○○1票」(平原○號○○○1票或山原○號○○○1票)。
- (二) 唱完票並確認記票管理員是否複誦後將選舉票交與整票計票員。選舉同額競選時，其開票亦應逐張唱名開票。熟記「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及其應行注意事項，選舉票有無效情事時，應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



三、記票管理員職務：

- (一) 唱票管理員每唱1票時，記票管理員應即在選舉記票紙上各候選人號次、姓名及無效票下方格內，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每票劃1筆，每一「正」字5票。
- (二) 記票時每記1票應配合唱票員之唱呼，複唱1次。
- (三) 每張選舉記票紙上端應註明該候選人號次、姓名、政黨號次名稱、無效票及記票紙張數。
- (四) 開票完畢，各候選人、政黨與無效票之記票紙之最後1張、最後一個「正」字下方，應記載該候選人、政黨得票或無效票之總票數，在記載總票數之前，應詳加計算並與整票計票員清點該候選人或政黨有效票複核無誤後再行記入。



四、整票計票管理員職務：

- (一) 接到唱過之選舉票時，即按候選人及政黨別及無效票等分類放置。
- (二) 選舉票分類放置後，即利用時間，將各類選舉票隨時清點，以每100張為1疊，以便複算。
- (三) 全部計票完畢，會同監察員分別複算，並與記票管理員核對無誤後，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包封。

